

全職實習生甄選公告

一、 甄選資格

- (一)就讀國內(外)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，應修畢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》所規範之諮商心理學程所有課程與學分，並向實習機構出示證明。
- (二)對社區諮商工作有興趣與熱忱。
- (三)能配合諮商所營運時間值班。
- (四)能配合不同合作單位，至不同場域服務，且具交通能力者(汽機車駕照)尤佳。

二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請參閱沐光心理諮商所實習辦法。

三、 專業督導

- (一)行政督導：由本所之專任心理師，或機構內行政人員擔任，每週一次，每次至少 25 分鐘。
- (二)專業督導：由本所內符合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，每週一次，每次 60 分鐘，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- (三)督導費用：本機構義務提供無額外收費。

四、 甄選名額

- (一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-2 名(得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)。

五、 申請時間

- (一)收件時間：訂於 113/12/01 至 114/01/01 (視實習機構審查結果調整)，以電子郵件寄件日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面試日期：採隨到隨審，並安排面試。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；初審後未符合者，收到通知後恕不退件。

六、 申請資料

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，並以 PDF 檔形式寄至本所電子郵件信箱：

- (一)履歷表
- (二)自傳(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，限 1000 字內)
- (三)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期望、個人兼職實習經驗及省思、實務經驗等)
- (四)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例如：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、心理衛教文章、活動 DM、活動企劃書、團體方案...等
- (六)檢附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

七、 甄選方式

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審，通過者將收到第二階段面試通知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，含個案演練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未錄取者。

八、錄取結果公告時間：114年02月07日

九、錄取報到時間：114年06月24日

十、聯絡方式（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）

(一)聯絡電話：03-6578521 邱杰濂諮商心理師

(二)email：enlightening.c.c@gmail.com